1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持续完善公司内控体系建
设，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
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对董
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主要负责公司与外部审计的沟通及对
其的监督核查、对内部审计的指导与监管、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诊
断与完善，以及对公司正在运作的重大投资项目等进行风险分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委员
会的工作职责，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
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
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第四条 公司应为审计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备专门
人员或机构承担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
案管理等日常工作。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
门应给予配合。
第二章 人员组成

2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应
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委员应当占
委员总数的 1/2 以上，全部委员均应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
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
全体董事三分之一或董事会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
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召
集人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参加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及时获取
履职所需的法律、会计和公司监管规范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接受公司
董事会对委员的独立性和履职情况的定期䇹诜�焅锲萙⺿䅀伐Ė╦֕㈰伀要萞֐¿兀伐ŉᘥ兇
∀

3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一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
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
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本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yƒÿ¥YÑ‘@A`ÿ¥S×,º	Õ
’0PA×u1Œ=PA×f
*

6lÒÃÜ���ˆq•3(A’úáÙ	•q´ Q•Ž6Ž)$1†.IÂ"Ù•’(¯-e+g•˜×Ô,º	Õ
’0PA×u1Œ=PA×f
*@2/r’@1†#hà§•´D•C�1@O6™QG�îÅ2{YS(A•2„.¿b
CX×¥
�¬áMh=

4
以下方面：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二）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四）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
（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
题等；
（六）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
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
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同
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内部审计
部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
计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
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
衍生品交易、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
事件的实施情况；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
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
告。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

5
大风险的，或者会计师事务所指出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存在重大缺
陷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公告中
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
后果，以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的职责应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一）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
准确性提出意见；
（二）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包括重
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
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三）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
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四）监督财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的职责应至少包
括以下方面：
（一）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
（二）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审阅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外部审
计机构沟通发现的问题与改进方法；
（四）评估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结果，督促内控缺陷的整改。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
外部审计机构与的沟通的职责包括：
（一）协调管理层就重大审计问题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6
（二）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
工作的配合。
第十七条 召集人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主持委员会会议，签署委员会有关文件；
（二）提议召开临时会议；
（三）领导本委员会，确保委员会有效运作并履行职责；
（四）督促、检查委员会的工作；
（五）向董事会报告委员会工作；
（六）董事会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八条 委员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按时出席本委员会会议，就会议讨论事项发表意见，并
行使投票权；
（二）提出本委员会会议讨论的议题；
（三）为履行职责可列席或旁听公司有关会议和进行调查研究
及获得所需的报告、文件、 资料等相关信息；
（四）充分了解本委员会的职责以及其本人作为委员会委员的
职责，熟悉与其职责相关的公司经营管理状况、业务活动及发展情
况，确保其履行职责的能力；
（五）充分保证其履行职责的工作时间和精力；
（六）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内审工作组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负责审计委员会的组织、协调及相关工作；
（二）负责与内审部门的协调，对内审部门的工作进行指导和
监督。

7
第二十条内审部门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实际控制的企业的
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
估；
（二）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
（一）
估；

第二十条响的৔㋋衱V쮠鵃Ⲹ蜐լ먉퐲쮈焀嘸놝킆싋ꁓ灅ˋꀀ响的৔㋋衱V쮠鵃Ⲹ蜐լ먉퐲쮈焃䓇ᘸ놝킆싋ꁓ灅ˋꂘ傍ᔽ立健全촳蕀确鋫ӱᤆ捕谠㭀䍠㭐  
（二）
审部门的主要职责ᯑ鉃䇔㋋衱₽잣Ţ兔估；

8
险，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
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应当就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改善
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审计委员会有责任配合监事会
的监事审计活动。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在进行调查时可向独立法律顾问咨
询法律或其它独立的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三条 公司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应由审计委员会形
成审议意见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后，董事会方可审议相关议案。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二十四条 内审部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
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四）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六）公司内控制度；
 （七）其他相关事宜。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管理层和内审部门提供的报
告进行评议，并视需㾵锲Ꮝ塝关편决议੎董ӎՒ报告审䇛

9
（二）公司内部控制和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

10
第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外部审计机构
代表、公司监事、内部审计人员、财务人员、法律顾问等相关人员列
席委员会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但上述非审计委员会委员对议案没
有表决权。
第三十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
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
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实施细则的规
定。
第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会议记录应记载如
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应特别注
明；
（三）会议议程；
（四）委员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或议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载明赞成、
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六）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三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记录人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在
会议记录上签名的委员，可以对某议题表示异议并记录于会议记录
上。
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不少于10年。
第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

11
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会议人员均对会议所议
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
系，须予以回避。
第六章 信息披露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披露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情况,包括人员的
构成、专业背景和 5 年内从业经历以及审计委员会人员变动情况。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披露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主要包括其履行职责的情况和审
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第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履职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触及《上海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信息披露标准的，公司应及时披
露该等事项及其整改情况。
第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提出
审议意见，董事会未采纳的，公司应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披露审计委员
会就公司重大事项出具的专项意见。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实施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

12
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
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并及时修订本实施细则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公司董事会制定，自公司董事会会议
审议通过后生效，同时，2014 年 3 月 24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原《广
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废止。
第四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七日